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夏银行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。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5 份，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 15 份，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 15 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组织经理层成员签订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“三个要件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瞿纲、刘瑞嘉回避表决。

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经理层成员签订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“三个要件”，即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、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和岗位聘任协议。今后如遇经理层成员发生变动，或因年度和任期责任书指标发生调整，涉及需重新签订“三个要件”的情况，统一由董事会授权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华夏银行 2025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会议书面审阅了《关于华夏银行 2025 年度监管通报及整改情况的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31 日